**长春市2023年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5个，其中10个作为检验样品，5个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 | --- | --- |
| 1 | 厚度及偏差 | GB/T 6672-2001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21661-2020《塑料购物袋》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意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